

本行营业条款(2019年3月)

1. 序言

Mayer Brown 是一家香港的合伙（「**香港合伙**」），其为 Mayer Brown 的一部分，而 Mayer Brown 则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关联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包括 Mayer Brown LLP（美国伊利洛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英国）、孖士打（一家香港的合伙）和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一家巴西的合伙）（合称「**Mayer Brown Practices**」），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有关个别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的详情，可在本行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以下为适用于香港合伙（「**本行**」）向您 / 贵司所提供服务的条款。在您 / 贵司对本行作出委托后，本行通常会向您 / 贵司发出一份函件（「**委托函**」）。该委托函(如有)的条款连同本营业条款一起构成本行与您 / 贵司之间就有关事项订立的合约（「**委托合约**」）。

2. 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您 / 贵司同意本行在适当情况下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您 / 贵司委托另一 Mayer Brown Practice 按照其一般委托条款在适当情况下与本行一起就某一事项进行工作。您 / 贵司可向本行索取其一般委托条款。

您 / 贵司同意，除非本行已如上文所述代为委托任何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 或 Mayer Brown Consultancy，或您 / 贵司与彼等之间存在直接协定的委托，否则您 / 贵司并非任何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 或 Mayer Brown Consultancy 的客户。

3. 本行如何计算收费

3.1 本行的收费

本行依据法律执业者条例计算收费。该条例容许本行在计算收费时，考虑多项因素，包括：所需的专门技术及知识；所涉及事实及法律问题的复杂及困难程度；所需预备或细读文件的数目及重要性；进行业务交易的地点及情况；耗用时间；事项的价值；紧急程度；所聘用专业人员的资历及事项的重要性。

在适当情况下，您 / 贵司的帐单将会加入适用的销售税或服务税。

3.2 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的收费

在本行代表您 / 贵司就某一事项委托全部或任何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后，本行将在适当情况下将彼等的收费及费用纳入本行帐单中，除非您 / 贵司要求本行安排彼等对您 / 贵司直接发出帐单。为符合当地规定，该等收费及费用可能以独立开销形式列出。

4. 预计收费及定额收费

4.1 预计收费

预计收费指本行根据作出预计时所知悉的资料预计处理有关事项所可能收取的费用。本行可就预计收费予以调整。预计收费对本行并无约束力。

4.2 定额收费

定额收费指本行就处理一特定事项所建议收取的特定费用。倘若本行所进行的工作超出协议范围，则本行将依据第 3 段(本行如何计算收费)的准则收费。

5. 开销及其他开支

5.1 开销及收费

本行会向您 / 贵司收取额外涉及的开销及收费，包括影印、国际长途电话、传真、邮递及专递费用、辅助人员的超时工作补薪，以及印花税、诉讼律师费、法庭存档费及 / 或查册费(如适用)。本行的帐单会提供上述各项开销及收费的细列，供您 / 贵司参考。

5.2 授权支付开支

透过委托本行，您 / 贵司认同本行有权为达到您 / 贵司的目的支付任何必需或合宜的开支。然而，在聘用您 / 贵司须负担其费用的诉讼律师、外国律师或专家之前，本行会先行征询您 / 贵司的意见。

6. 预付款项

本行可能不时要求您 / 贵司为本行的费用及开支向本行预付款项。该预付款项将用以抵免您 / 贵司的帐项。

7. 付款方法

7.1 发出帐单时间

本行可能在处理事项过程中定时就该事项发出帐单。在事项完结后，本行会向您 / 贵司发出最终帐单。倘若由于任何理由您 / 贵司的事项未能完结，您 / 贵司须承担本行的费用及开支，直至本行接到事项完结的通知为止。

7.2 清付及利息

您 / 贵司在收到本行的帐单后，应立即付款。就逾期三十天的帐单而言，本行保留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港元最优惠贷款利率收取利息的权利。

7.3 预扣款额

本行要求您 / 贵司支付予本行的帐款不包括任何性质的税务或费用的扣减或预扣。如法律规定任何帐款

须作出扣减或预扣，您 / 贵司须负责支付该扣减或预扣所需的额外金额，使本行可收到足额的帐款。

7.4 第三方责任

除非本行以书面形式同意，否则本行将不向任何其他同意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负责支付本行所有或部分帐单的人士承担任何专业责任。即使本行同意接受由其他人士付款，您 / 贵司仍须在帐单未获付款时就该帐单向本行负责。

8. 档案及资料管理

8.1 档案形式及保存

本行的档案部分以纸本形式及部分以电子形式保存。

在您 / 贵司的事项完结后，本行会保存有关档案一段合理时间，并可在该段时间结束后弃置档案，而不另行通知您 / 贵司。本行不会销毁您 / 贵司要求本行妥为保管的签署文件正本。

8.2 重新取出已储存档案及文件的费用

如您 / 贵司在事项完结后要求本行从档案中重新取出属于您 / 贵司的任何文件，本行将应要求行事而不会收取直接的搜寻费用。然而，本行可能会就遵照您 / 贵司的请求及答复您 / 贵司的任何查询所耗的时间收取费用。本行也可能收取将任何资料送交您 / 贵司的费用。

8.3 版权

除非另有明确协定，否则本行为您 / 贵司制备的原创文件的版权属于本行。然而，您 / 贵司对本行的工作所付的费用准许您 / 贵司按照该文件的制备用途使用该文件。

8.4 本行的知识管理系统

除非您 / 贵司明确表示不同意，否则本行可不时将您 / 贵司委托本行的事项的有关资料放于本行的知识管理系统内，而只有 Mayer Brown Practices 的人员才可进入该系统之内。

9. 电子通讯

9.1 使用电子邮件

与您 / 贵司以电子方法通信时，一切有关您 / 贵司未能收到或未能及时收到该信息，或传达的信息被破坏或被泄露而引起的责任，本行概不负责。

9.2 病毒检查

虽然本行已定期进行系统病毒检查，本行仍希望您 / 贵司可为本身的全部系统、数据及通信(不论以电脑磁盘、电邮、互联网或其他方式作出)进行病毒检查。对任何病毒以上述或任何其他方式进入您 / 贵司的系统或数据，本行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9.3 以打印文本为准

为方便您 / 贵司起见，本行制备的文件将可以电子及打印文本方式提供予您 / 贵司。两者如有差异，以签署的打印文本为准。

10. 清洗黑钱法例

10.1 通报获授权人员及同意

在清洗黑钱规例下，本行须制订防止清洗黑钱的程序。如本行知悉或怀疑(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事项或交易涉及清洗黑钱，本行可根据本行的法定义务及上述程序，向获授权人员通报本行所悉或所怀疑事由。

敬请注意，视乎情况，本行可能不能征得您 / 贵司同意或通知您 / 贵司本行已作出上述通报。

您 / 贵司同意本行可为遵从清洗黑钱法例及本行的防止清洗黑钱程序而作出本行认为合适的任何通报。不论本行是否有法律义务作出通报，只要以真诚行事，本行即有权作出上述通报。

10.2 核实规定

清洗黑钱规例及本行的内部程序规定本行须核实客户的身份及进行其他背景调查。本行须保存获得的身份证明的记录，并可能须就本行提供意见的交易所涉及资金的来源及其实益拥有人作出详细调查。此等规定下称为(「**核实规定**」)。

在可能的情况下，本行会尝试利用公开的资料以符合核实规定。然而，本行为此目的也可能须要求您 / 贵司提供文件及其他资料及可能须保留该等文件或资料。您 / 贵司同意本行可向您 / 贵司委托的或本行代表您 / 贵司委托的任何诉讼律师或其他顾问提供该等资料的副本，使彼等能符合核实规定，或将该等资料的副本提供予本行的银行，以便其符合关于运作本行客户的信托帐户所须遵守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

如未能符合核实规定至令本行满意的程度及未能在一段合理时间内符合核实规定，本行可延迟开展工作、拒绝接受委托或(如适当的话)终止代表客户。

本行可就本行为符合核实规定而须进行的工作及招致的费用向您 / 贵司正常收取费用。

10.3 客户帐户的使用

本行的客户帐户，乃本行为接受、持有及转移与本行代表您 / 贵司的事项有关的资金而酌情设立的。本行会将客户帐户收到的任何未预期的或不符本行所获资料详情的款项保留以待进一步追查或退回发款人。本行可能就本行所须进行的工作和就该等追查及 / 或向发款人退款而招致的开支按正常做法向您 / 贵司收费。因此，所有付款应事先通知本行及提供付款理由。

11. 保密、披露及利益冲突

11.1 保密

按照普通法，本行对在委托期间交予本行的保密资料负有谨慎义务，故此除本第 11 段所载情况以外，本行不会披露该等资料。本行也对其他现时客户或前客户负有同样的保密义务。因此，您 / 贵司同意如本行在任何时间管有本行对一前客户或另一现时客户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在不违反本行专业守则的情况下，本行仍可担任您 / 贵司的代表律师，尽管该等资料可能对您 / 贵司委托本行的事项具有重要作用。您 / 贵司同意本行无需披露或代您 / 贵司使用该等资料。

11.2 向第三方披露

本行对有关您 / 贵司的资料或有关本行现正或曾代表您 / 贵司的事项的资料所负有的保密责任，须不抵触本行真诚地认为本行由于法定或规管义务(包括第 10 段(清洗黑钱法例)所载的义务)或根据本行为符合该等义务而制订的任何内部程序而须向任何警察、政府、规管或监管当局作出任何披露。

您 / 贵司也同意当本行的保险公司、审计师或其他顾问提出要求时，本行可向彼等提供有关您 / 贵司的资料或有关本行现正或曾代表您 / 贵司的事项的资料。

11.3 向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作出披露

您 / 贵司同意本行可向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披露与您 / 贵司有关的或本行现正或曾代表您 / 贵司的事项有关的保密资料。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已同意接受本行就上述任何保密资料而对您 / 贵司所负的一样保密义务约束。

11.4 披露作宣传用途

除非您 / 贵司另行通知本行，否则即表示同意本行可就宣传及内部用途，将本行代表您 / 贵司的事实，各方的姓名 / 名称、事项的金额(如有关)，及本行代表您 / 贵司并已公开的一切事项的概要收录于本行的事项清单内。

11.5 内幕资料

您 / 贵司如为一家在一认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为该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倘若本行正向您 / 贵司提供意见的事项为或成为上述公司或其证券的内幕资料，您 / 贵司须通知本行。本行其后将展开有关处理此类资料的内部程序。

11.6 利益冲突

您 / 贵司同意，在不减损本行对您 / 贵司负有的保密义务及在不违反本行专业守则的情况下，本行可以无需您 / 贵司同意，在现时或将来代表您 / 贵司的竞争对手或其他客户，而彼等的利益与您 / 贵司或贵集团成员的利益乃为或可能对立或有冲突(包括在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形式之中)。然而，在本行于某一事项上代表您 / 贵司的同时，本行不会于同一事项上代表另一客户，除非有关规则容许。

如您 / 贵司得悉本行在某一事项中代表另一客户可能与您 / 贵司存在利益冲突，应立即向本行提出。如

出现利益冲突，您 / 贵司同意由本行在考虑法律限制、适用专业守则及您 / 贵司与该另一客户的利益及意愿等因素后，决定应否继续代表双方或只代表其中一方或终止代表双方。

11.7 利益冲突与保密

在不违反本行专业守则的情况下，您 / 贵司同意，如本行对您 / 贵司负有任何资料的保密义务而该资料可能对本行受另一客户委托的事项具重要性，本行仍可代表该另一客户，也无需取得您 / 贵司进一步同意，唯本行必须作出在该情况下合理的合适安排以确保资料得以继续保密。

11.8 对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的提述

在本第 11 段内(除第 11.3 段外)，凡提述「本行」之处均包括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除非您 / 贵司已直接委托任何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成为彼等的客户，则在此情况下该项委托的条款应适用于该关系。

12. 共同陈述

12.1 披露保密资料

倘若本行就某一事宜受您 / 贵司和其他人士共同委托行事，本行可向本行所代表的所有各方披露本行从您 / 贵司取得的任何保密资料以及本行与您 / 贵司通讯的内容。在该情况下，本行给予的意见在您 / 贵司和该等其他客户之间不再享有特权。

12.2 对费用的责任

除非以书面形式另行同意，否则您 / 贵司将仍然对本行的费用负共同及各别责任，即使您 / 贵司与其他方已作出不同的安排亦如是。

12.3 利益冲突

本行在为您 / 贵司办理事宜的过程中如产生利益冲突情况，本行可能须停止为您 / 贵司行事，但如该冲突情况能以其他方式另行解决则除外。在该等情况下，本行可能继续为某些或所有其他客户行事。

12.4 向本行作出指示的权限

您 / 贵司及其他一个或多个客户共同委托本行的，本行将假设贵方当中任何一方均有权代表贵方所有各方作出指示，但如贵方当中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告知本行情况并非如此则除外。

13. 本行责任的免除事项及限制

13.1 按比例的责任

如您 / 贵司与任何其他顾问已就任何责任的限制达成协议，本行不会对您 / 贵司纯粹由于该限制而未能向该顾问作出的任何申索承担责任。

13.2 对个别雇员 / 合伙人不提申索

您 / 贵司同意不向本行任何合伙人、董事、高级职员、顾问、雇员或代理人提出任何个人申索。此限制的实施不会免除本行就本行雇员在本行监管下或在与本行订立的雇员合约范围内作出的行事及遗漏须承担的责任。

13.3 为符合清洗黑钱条例及其他条例的责任限制

对于本行因遵守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反清洗黑钱或任何制裁法律或规例而真诚地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任何延迟或未能或拒绝采取行动，导致您 / 贵司或任何他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倘若本行确定，为遵守任何反清洗黑钱或任何制裁法律或规例或相关调查而属适当的，本行可延迟或拒绝作出任何付款或转帐任何款项，或拒绝接受与之有关或与您 / 贵司的事项有关的指示。对于本行与之交易的任何金融机构采取的行动导致您 / 贵司或任何他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本行被禁而不可将相等于《律师(专业弥偿)规则》不时规定的最低承保额的金额以下的责任予以排除，则本行的责任(如有)不会超过该金额。

13.4 免除事项的限制

本第 13 段下任何免除事项及限制的实施均不会免除或限制任何属于法律或适用专业守则所禁止或局制本行免除或限制的责任。

14. 第三方

14.1 第三方不能依赖

本行向您 / 贵司提供的服务仅为您 / 贵司的利益而提供，而本行对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担责任。倘若您 / 贵司将本行的任何意见提供予任何第三方，本行不会对该第三方承担责任。

14.2 其他方的责任

倘若您 / 贵司要求本行介绍其他专业顾问，本行将尽力效劳。除另有协议外，您 / 贵司须直接支付该等专业顾问的收费及费用。而该等专业顾问将直接对其所提供的任何意见向您 / 贵司负责，本行将不会对该等专业顾问的任何行为或遗漏承担责任。

14.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除第 13.1、13.2 及 13.3 段以外，委托合约的条款均不拟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可予以强制执行。因此，除希望依赖该等段落的本行雇员、顾问或合伙人以外，任何第三方将无权强制执行或依赖委托合约的任何条款。

15. 数据资料

15.1 数据资料的使用

本行将按照本行的合法业务权益处理资料数据（包括个人资料）以提供法律和专业服务、遵守本行须遵

守的法律和监管规定以及管理本行的业务。本行可与其他 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 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 分享该等数据资料。

15.2 个人资料的使用

本行受本行执业经营的司法管辖区各项资料保护和资料隐私法律制约。其资料被本行在香港处理的个人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下拥有某些权利,可要求查阅或更正本行持有关于他们的个人资料。包括本行的资料保护查询政策在内的进一步信息,可于本行网站的隐私政策找到。您/贵司必须确保您/贵司提供的个人资料以及您/贵司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该等资料的指示均不违反您/贵司在适用的资料保护法律和规例下的义务。

15.3 关于本行使用个人资料的问题

如有任何查询,您/贵司可电邮至privacy@mayerbrown.com联系 Mayer Brown 的隐私团队。其资料被本行在香港处理的个人如不满本行处理他们个人资料的方式,可以联系本行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所列的有关资料保护官员。

16. 终止聘用关系

16.1 您/贵司终止聘用关系的权利

您/贵司有权随时终止与本行的关系。如您/贵司决定终止该关系,本行有权就本行为您/贵司持有的契约、文件、款项及其他项目行使留置权(即扣留权),直至本行的有关帐单被全部清偿为止。

16.2 本行终止聘用关系的权利

本行有权随时终止与您/贵司的关系。须终止关系的情况举例如下:

- 如本行认为出现利益冲突
- 如您/贵司未能支付任何应付予本行的款项或本行在合理情况下要求预付的收费或开支
- 如您/贵司未有向本行提供完整或足够指示
- 如本行认为律师与客户之间所需的信任及信赖关系并不存在,或
- 如本行根据专业守则认为本行不适宜继续代表您/贵司。

16.3 终止时付款

如果本行或您/贵司决定本行不再向您/贵司提供服务,则您/贵司应负责支付本行于终止关系前的收费及开支,另加本行转送档案予您/贵司指定的另一顾问所需的其它额外收费及开支。

16.4 条款继续具约束力

尽管本行与您/贵司的关系可能终止,此等条款将继续约束每一方。

17. 分割条款

如委托合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任何方面为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委托合约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及可强制执行。

18. 不可抗力

如由于本行不能合理地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致本行的服务不能完成，本行将不对您 / 贵司承担责任。倘若本行受任何此等事件影响，本行将在合理及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您 / 贵司。

19. 联系人士

就任何事项而言，除非委托函明确另有说明，否则您 / 贵司代表本身及作为每名联系人士的代理人同意并接受委托合约的条款。您 / 贵司确认您 / 贵司获得或将获得授权代表每名联系人士聘用本行。您 / 贵司将促使每名联系人士按各联系人士均为相关委托合约的缔约方并受委托合约约束的基准行事。此等营业条款(除本第 17 段外)与委托函中对「您 / 贵司」(及由此衍生的用词)的提述，均指您 / 贵司及每名联系人士。

20. 定义

在本营业条款及委托函内：

「**获授权人员**」指贩毒(追讨得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405 章)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香港法例第 455 章)第 2 条所规定的任何警务人员、海关任何成员及律政司司长为条例的目的而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联合财富情报组的任何人员，以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香港法例第 575 章)第 2 条所规定的入境事务队任何成员及廉政公署任何人员；

「**贵集团**」指贵司、贵司的附属公司及附属企业、贵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母公司(如有)，及任何此等控股公司或母公司的所有其他附属公司及附属企业；

「**联系人士**」就某一事项而言，指贵集团的任何成员，而该成员就有关事项接受并在法律上有权依赖本行的服务；

「**事项**」指您 / 贵司在任何时候委托本行向您 / 贵司提供法律意见的交易、案件或其他事项；

「**本行的服务**」指本行按委托函所述将向您 / 贵司提供的服务及本行向您 / 贵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对任何条例或法定条文任何提述包括该条例或条文任何不时的合并、重新制定、修改或替代。

21. 适用法律

此等条款及本行向您 / 贵司提供的服务均适用香港法律。您 / 贵司同意如与本行出现任何争议，您 / 贵司将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的专属性司法管辖权。您 / 贵司认同本行可就任何此等争议依照本行的选择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向您 / 贵司提起诉讼。